

岢政办发〔2021〕 82 号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岢岚县 2016-2020 年财政扶贫
资金项目专项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岢岚县 2016-2020 年财政扶贫资金项目专项监督检查
实施方案》 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
实。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崂崂县 2016-2020 年财政扶贫资金项目 专项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政扶贫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推动财政支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落地见效，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监督工作的意见》（财监〔2019〕12号），决定组织开展 2016 年—2020 年以来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项目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理高效，进一步支持乡村振兴工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风险导向与管理控制相结合、全面核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文案检查与现场询问相结合。

一是高位推动，统一部署。此次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由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使用资金和项目管理涉及的 10 个乡镇和相关县直单位进行检查。

二是把握整体，突出重点。重点检查问题易发环节，以及资金规模较大的项目，同时做到点面结合，全面检查。

三是标本兼治，纠建并举。坚持一手抓资金项目监督检查，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既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又着眼长远，积极探索和完善扶贫财政资金工作新机制，形成保障政策落实长效机制。

四是统筹分工，协调配合。成立工作机构，细化明确责任，统筹推进专项监督检查的顺利进行。

三、检查的范围和对象

检查范围：2016-2020 年扶贫使用财政资金和项目。

检查对象：全县承担扶贫任务，使用财政资金职责的 10 个乡镇、相关县直单位。

四、检查内容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2016-2020 年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主要包括：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各乡镇、各单位扶贫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情况，扶贫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及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重点检查：

(一)使用财政资金工作责任落实情况。被检查单位是否按照《岢岚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岢岚县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岢岚县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二)扶贫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检查所有资金的使用管理运行情况，从项目申报、资金申请、资金安排、资金拨付、资金使用和资金管理各个节点入手，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跟踪检查。对照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看是否存在如下问题。

1. 是否存在申报弄虚作假、套取和骗取财政资金现象。

2. 是否存在冒领、私分补贴资金和补偿款现象。
3. 是否有利用项目资金管理权贪污受贿，谋取私利现象。
4. 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截留挪用现象。
5. 是否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管理规定现象。
6. 是否有扩大资金使用范围或挤占、挪用等问题。
7. 是否存在资金拨付滞留延压项目资金现象。

8. 是否对资金、项目按规定公开公示，内容时间是否真实、是否符合规定期限要求。

9. 是否存在不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管理制度要求的情形。

10. 在资金发放或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以前发现问题后未及时有效整改现象。

(三) 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情况。根据《岢岚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对各单位、各乡镇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1. 项目是否符合规划。
2. 项目是否入库(脱贫攻坚项目库)。
3. 项目是否按计划实施。
4. 项目是否公开公示，用什么方式公开公示。
5.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时间启动项目，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6. 是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地点。
7. 对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是否严格按照规划、预算招标、

合同、施工、监理、验收，决算、审计、结算等流程执行。

8. 县直单位、乡(镇)、村在项目实施之前，是否召开会议民主决策，有无会议记录等。

9. 项目实施单位和乡镇、村，有无完整的工程资料档案。

10. 项目是否存在烂尾、半拉子情形。

11. 项目是否存在后续无人管护情形。

12. 项目是否存在权属不清、职责不清的情形。

13. 项目管理其他方面的问题。

(四) 扶贫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检查每笔资金、每个项目使用、实施后的绩效，是否精准到村、精准到户、精准到项目。资金使用对支持精准脱贫的作用发挥得如何。

1. 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是否有绩效目标。

2. 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是否直接让贫困户增加收入。

3. 项目实施是否具备可行性。

4. 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后是否组织验收，是否绩效自评并开展绩效评价，是否有绩效评价报告。

5. 项目实施与脱贫攻坚的关联性。

6. 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效益是否一致。

7. 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是否匹配，存在债务风险。

五、检查方式

1. 听：听被检查单位的整体情况汇报。

2. 查：查阅涉及检查内容的所有资料依据。

3. 看：实地看项目的实施情况。

4. 访：走访贫困村、贫困户、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主体，

了解资金项目走向和使用效益。

六、组织领导

(一) 成立财政扶贫资金项目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福平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梁 军	政府副县长
成 员：	赵 玺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教科局局长
	李新旺	岢岚经济技术开发区副主任、县财政局局长
	索晋甲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崔月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田前珍	县审计局局长
	游润平	县住建局局长
	李计平	县水利局局长
	赵兴平	县林业局局长
	周在田	县交通局局长
	朱向东	县发改局局长
	秦 帅	县工信局局长
	王 政	县民政局局长
	刘新民	县文旅局局长
	杨建刚	县人社局局长
	陈引全	县医保局局长
	孙爱珍	县卫健局局长
	薛俊峰	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局长
	燕晓平	县农经中心主任
	张天明	县畜牧兽医中心主任

孙 昕	县农机服务中心主任
王治国	岚漪镇镇长
李晓春	三井镇镇长
武晓红	宋家沟镇镇长
白秀生	高家会乡乡长
王晓明	李家沟乡乡长
田曾光	西豹峪乡乡长
葛爱萍	水峪贯乡乡长
李瑞峰	大涧乡乡长
张志强	阳坪乡乡长
丁仲生	温泉乡乡长
丁雪峰	岢岚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部部长
柯建军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索晋甲同志兼任，负责组织协调专项监督检查的日常工作。

(二) 专项监督检查组主要职责

1. 负责扶贫财政资金项目检查工作，按时间要求高效、高质量完成检查。

2. 在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各单位或乡镇及时整改。

3. 检查结束后，检查组按要求撰写检查报告(检查报告要求写清检查工作基本情况，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存在的风险隐患、工作建议等)，并按要求整理汇总。

(三) 有关行业部门工作职责

1. 扶贫部门负责协调指导扶贫资产管理工作，会同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梳理、界定各类扶贫资产。

2. 财政部门负责梳理“十三五”以来扶贫资金安排情况，指导健全资产收益扶贫工作机制，负责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3.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协调扶贫资产清产核资、登记确权等工作。

4. 审计部门负责扶贫资产审计监督工作。

5. 发改、交通、水利等部门负责本系统本领域扶贫项目的指导、实施、验收、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县级对口部门开展扶贫资产核算、登记、运营、管护等相关工作。

七、时间安排

专项监督检查自11月10日起至12月31日前完成。共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检查阶段(11月10日至12月20日)

根据相关单位、乡镇的实际情况，本次检查派出专项工作检查组，深入到各单位、乡镇以及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检查。摸清整合项目资金性质、规模、有效梳理资金流向，对所涉及的整合资金项目在工作责任的落实、扶贫资金使用和管理、扶贫资金使用绩效方面进行全面检查。

(二)汇总确认结果阶段(12月21日至12月31日)

汇总整理资料，出具检查成果，同时对此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有关财政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有关乡镇、单位确定整改目标、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切实整改到位。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要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切实增强监督检查工作的严肃性。

(二)加强协调配合。检查所涉及的县直单位和乡镇，要积极配合第三方的检查工作。对检查过程中需要的有关信息、资料、台账、账目等，要主动配合、及时提供，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完成；同时做好所有数据的保密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监督检查组要客观反映工作推进、落实的实际情况，严禁“走过场”，杜绝“老好人”思想。检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工作纪律，筑牢思想防线，坚守纪律底线，严禁出现“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行为。

抄送： 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检察院。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35 份